

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梅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春玉

联系电话：2188864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宪法、监察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协助市委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内设机构构成

- (1) 市纪委监委机关内设 18 个室（部）；
- (2) 24 个派驻（出）机构；
- (3) 1 个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廉政教育中心），无内设机构；
- (4) 市委巡察办内设 3 个科；
- (5) 市委巡察组无内设机构。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以初心使命作为奋斗前行的根本动力，自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二是突出抓好政治监督，三是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2) 坚持为人民、爱人民、给人民，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一是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二是扩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三是坚决整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3)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4) 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让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遵循。一是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精准监督。二是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善于监督。三是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精准问责。

(5) 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一是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确保中央政令落地。二是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6) 健全完善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推动市县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充分发挥政治监督作用，二是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三是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7)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是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二是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8) 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二是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三是做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四是持续防治“灯下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全会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梅州苏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总收入 6852.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2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18.4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6%；利息收入项目 2.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4%。比上年减少 197.52 万元，下降 2.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各县（市、区）纪委上交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经费用于中心设备购置，今年无此项经费收入。

本部门 2020 年总支出 6852.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90.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87.43 万元，其他支出 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17.7 万元，下降 1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委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二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今年市廉政信息教育基地扩建工程工期延缓，今年暂未使用到工程建设经费，已向市财政局申请调减该项目经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年，梅州市纪委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全市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忠诚履职、主动作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92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委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考核分值28分，自评28分。

（1）“预算编制” 考核分值18分，自评18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考核分值5分，自评5分，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编制规范性考核分值5分，自评5分，我委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

率方面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预算编制的及时性方面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我委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预算编制。

(2)“目标设置”自评 10 分，考核分值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我委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我委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

2.预算执行情况。

我委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该一级考核分值 42 分，自评 40.42 分。

(1)“资金管理”考核分值 24 分，自评 22.42 分。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方面考核分值 0 分，自评 0 分，调整为结转结余率方面自评 8 分。结转结余率方面考核分值 8 分，自评 8 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为 6.7%，略有结转，小于等于 10%。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方面考核分值 6 分，自评 4.42 分，我委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规范支出；根据市财政局在绩效考核中对我委进行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考核得分为 22.1 分，计算过程：

$6 \times 22.1 / 30 = 4.42$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委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5.43%，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因此得满分。财务合规性方面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我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我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考核分值 7 分，自评 7 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委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监管方面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我委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市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对分配给县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监督检查。

(3) “资产管理”考核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委国有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是 100%，使用率高。

(4) 人员管理考核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本委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人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是 93.85%，人员未超编。

（5）制度管理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我委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预算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预算使用效益。

该一级指标考核分值 30 分，自评 29.5 分。

（1）经济性考核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我委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比率 100%，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28.6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28.6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87.61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24 万元。

（2）效率性考核分值 9 分，自评 9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及时、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重要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①围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做实政治监督。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盯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省委“1+1+9”、市委“123456”工作部署开展监督检查。巩固

深化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成果，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开展监督，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十严禁”纪律要求，严肃查处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②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地见效。一是聚焦“关键少数”。日常监督重点聚焦一把手、廉政提醒重点跟进一把手、政治巡察重点突出一把手、警示教育重点针对一把手，共组织64名党组织一把手向纪委全会述责述廉。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充分运用巡察整改监督、纪检监察建议、民主生活会督导等方式，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盯住重点人、重点事，综合运用谈话函询、委托谈话、检查抽查、明察暗访、现场督导等方式，深化近距离常态化日常监督。三是健全监督网络。推广惠民信息平台“大数据+公开”监督模式，对全市惠民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发送各类惠民政策及惠民项目信息930多万条，提升基层监督实效。会同市医疗保障局对套取医疗保障资金问题进行立项监督，追回虚大套取资金，推动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③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一是深入开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严肃村（社区）“两委”换届纪律，对村（社区）“两委”换届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落实换届工作政治责任。持续深

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严肃问责生态环保领域失职失责问题，重点民生领域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作风保障。二是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深入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持续加大督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度，着力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车私用、餐饮浪费等行为，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

④一体推进“三不”，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是保持惩腐高压态势。坚持严的主基调，严肃查处“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腐败案件，持续减存量、遏增量。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510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436 人。二是精准把握政策策略。贯通融合纪法情理，综合运用“四种形态”，综合考量、稳慎处理，做到严而有格、宽而有度。三是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镇（街）虚构虚大工程项目套取公款问题等进行调研分析，推动共性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常态化警示教育，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协助市委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及时发布审查调查信息，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拍摄警示教育片，编印警示教育读本。加强理论宣传、舆论引导，深挖廉洁文化资源，新建（改造）6 个廉洁文化、

家风家训教育基地，开展“忠诚立家风”廉洁教育，涵养清正廉洁价值理念。

⑤坚守政治巡察定位，进一步彰显巡察利剑作用。一是有序推进巡察全覆盖。贯彻落实政治巡察要求，保持巡察战略定力，组织开展两轮市委常规巡察。对县级巡察工作加强指导督导，对16个镇(街)和县直单位党组织开展交叉巡察；全面推进对村巡察，对村巡察覆盖率达到100%。二是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健全问题线索现场交办和市分管领导约谈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制度，按照不少于20%比例抽查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市县两级共约谈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137人。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市县巡察机构共提交专题报告56份，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28个；探索实施巡察后评估制度，对巡察组工作质量和纪律作风进行“双评估”，推动巡察工作提质增效。

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一是统筹推进“三项改革”。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整合各类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派驻(出)机构的工作指导，调整派驻监督范围，进一步规范派驻(出)机构监督措施；加强市管企业、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建设，设立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在4家市管国企建立纪委并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选配市管高校纪委书记。加强镇(街)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健全村(社区)监督网络，

着力解决基层监督难题。二是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流程管控，严格规范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留置等工作程序，规范诫勉、函询、检举控告移送办理、涉案款物管理和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流程；完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机制，加强与公检法部门在协助调查、指定管辖、款物移交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市纪委监委完善相关制度 15 项。

绩效目标完成率得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我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

（3）效果性考核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我委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项目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公平性考核分值 7 分，自评 6.5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考核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我委高度重视信访举报工作，市纪委常委会议认真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信访举报工作，每季度听取信访举报形势分析。信访举报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办信接访工作，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进一步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坚持“五访联动”，建立短信告知平台，告知初次反映人信访件转办去向。涉疫情等紧急举报全部当日接收转办，实现“速度”与“温度”的结合。加强对基层上报结果的审核把关，做到问题未查清的不放过，群

众利益未解决到位的不放过，努力让信访举报办理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有关做好群众信访工作的经验在全省学习贯彻《规则》专题培训班作发言交流，并在“学习强国”、《南方日报》、南粤清风网、《梅州日报》等主流媒体推出《梅州市纪委监委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等专题报道。2020年7月，委信访室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梅州市安保维稳工作先进集体。2020年11月30日，省纪委监委信访举报目标管理检查组对我市信访举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分值4分，自评3.5分。

根据市统计局的相关调查数据显示，我委2020年度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分值为98.54分。

4.加减分项考核分值3分，自评3分。

(1)2020年梅州市纪委监委被梅州市委、市政府授予“2019年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单位”；

(2)梅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被梅州市委、市政府授予“安保维稳工作先进集体”；

(3)李勇同志被梅州市委、市政府授予“梅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4)黄君同志被梅州市委、市政府授予“梅州市先进工作者”；

(5)王晓燕同志被中共广东省纪委《党风》杂志社授予“《党风》优秀通讯联络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和执行需要进一步精准，虽然我委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二是业务素质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对预算管理业务理解不够全面、不够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制度；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梅州“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广东样本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工作，把规范要求贯穿到日常管理、业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保障我委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